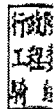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宋士陽
聯絡電話：(02)87897603
電子郵件：eric@mail.pcc.gov.tw
傳真：(02)8789758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000292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政府機關自行辦理監造另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實施專業技師監造簽證之適法性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0年8月2日亞新11(結)字第03657號函。
- 二、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技師法(下稱本法)第13條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另本會會銜各類工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91年7月3日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本規則)，並自91年10月1日施行，公共工程屬本規則第5條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範圍者，辦理該工程設計、監造事項之技師，應就執行業務之成果實施簽證；另依本規則第7條規定，其屬政府機關依相關法律自行辦理者，得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有關技師簽證之意義、技師實施簽證應負之責任，與監造簽證應辦事項合先說明如下：

(一)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乃是經由簽證之形式，表徵設計或監造工作係由技師辦理，並由該技師對其執行業務之結果負責。技師簽證意指「工程技術事項、諸如規劃、設計、監造、鑑定、施工等，由擁有國家考試專業技師資格者，實際執行該事項，或進行查核、核閱、複核、審查作業，並基於可令人信服之證據，提出文件內容為真實，且與既定規範、準則相符之意見或證明書，並於其上簽名、蓋章負責」。

(二)依本規則第 6 條規定，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項，包括實施監造簽證之執行計畫、審查品質計畫與施工計畫、審查施工圖說、抽驗材料與設備、施工查驗與查核、設備功能運轉測試之抽驗及其他必要項目。

(三)簽證技師應依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簽證工作，包括「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本規則第 10 條）、「向委託機關提出簽證報告」（本規則第 12 條）、「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工作底稿」（本規則第 13 條）、「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簽證紀錄」（本規則第 15 條）等。

(四)公共工程監造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項，除擬訂計畫或書面審查作業外，其餘為配合工程施作之現場工作，應由簽證技師親自於現場執行監造事項，或由其指揮、監督現場監造人員辦理，惟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事項，均應由簽證技師依本法第 16 條規定於相關圖樣及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總負其責。

四、如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之監工人員為機關之人員時，有關說明三之（二）所列應實施監造技師簽證事項，機關得在符合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下，視監造組織現場監造人員之指

揮、監督權責歸屬情形，擇定或全部委託工程技術服務廠商辦理，並由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相關科別執業技師實施簽證。故機關得委託之監造簽證項目，應為簽證技師親自辦理，機關並應於委託監造契約中明確賦予受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簽證技師對該機關相關人員之指揮、監督職權。

- 五、施工查驗與查核事項，針對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技師如僅被賦予於特定時點實施「抽查」或「抽驗」之權責，或未被授權對實際於現場執行監造工作之機關監工人員有監督職權時，則不宜納入委託簽證事項，該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監造事項，機關應依本法第 13 條第 4 項及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親自或指揮、監督機關現場監造人員辦理。

正本：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段 3 號 11 樓]

副本：本會技術處

